关于撤销宋小琰企业职工退休审批的决定

宋小琰（女，1962 年12月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1063），1978年11月参加工作，2017年12月到达法定退休年龄，于 2019 年 4 月办理退休，当时核定其缴费年限为 15 年，其中视同缴费年限6年2个月（1978年11月至1984年12月），实际缴费年限8年10个月（1985年1月至1991年12月，2017年7月至2019年4月）。

现经核实，宋小琰于2008年9月18日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六个月；2009 年 9 月 22 日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09年5月26日至2014年11月23日止）。根据原内务部《关于工作人员曾受过开除、劳动教养、刑事处分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59]内人事福字第740号）规定：“工作人员受过开除或者刑事处分的，应当从重新参加工作之日起计算工作年限。”原江苏省劳动局《关于职工养老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苏劳险〔1994〕8号）规定：“各地实行养老社会保险以后，职工被判刑刑满释放，其判刑前参加养老社会保险的实际缴费年限，与重新工作后的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因此，宋小琰于1978年11月至1984年12月的工作时间不能计算为视同缴费年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规定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同时，根据《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江苏省政府令第146号）第二十三条规定：“参保人员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退休年龄且缴费年限满国家规定最低缴费年限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对照上述规定，宋小琰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时，缴费年限应为8年10个月，不符合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

我局于2025年6月30日依法作出《告知书》，并通过邮寄、电话、上门等方式均无法送达。2025年7月17日，我局在官网上“公告公示”栏中发布公告，按规定程序告知宋小琰拟作出撤销其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其在规定期限内并未向我局陈述或申辩相关事实和理由。

综上所述，我局决定撤销于2019年4月对宋小琰作出的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决定。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的六十日内向无锡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8月28日